

第一讲 易经是一部什么书

(一) 前 言

今天的讲演，是我打算对周易所作讲述系列之一。在近几年来，祖国学术界人士逐渐对周易发生兴趣。去年（1987）12月在山东济南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邀请，由山东大学哲学系主办，召开了一次周易国际学术讨论大会，国内外数百易学家聚会在一起热忱地对易经的哲理、数理等各方面作了广泛地讨论，我以忝任美国易经学会会长的身份，参与此一盛会。出席的易学专家，提出各种不同的专论。谈及气功、医学、相命、风水等方面的，为数不少。

我个人提交大会的论文，是属于哲学及逻辑方面的，题为“易经、黑格尔、休谟及佛学中的辩证与因果概念”。辩证概念与因果概念，就其本身而论：演绎与归纳逻辑的辩证与因果，其显著区别之处何在？而因果与辩证又有何相同之处，及不同的地方。这篇论文是既广泛，而又深刻的分析。其目的是向喜欢去研讨辩证法的学者，以及一般想彻底明白辩证与因

果究竟是什么的人，提出一种纯哲学、纯逻辑的讨论。

今天的讲演，是想向大家介绍一下，易经是部什么书，包括它的可能的作者或作者们；这部书的组成部分，以及可能的各种不同的原则，与主要的意义。

（二）易经可能的作者及易卦

（1）伏羲与易卦

（a）易卦的符号——阴阳及刚柔的原则

自古至今，易经八卦之作，都认为是传说中的伏羲氏。伏羲氏亦称为庖牺氏。在易经第二部分的系辞下传第二章有如此的说法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

在最初的时候，易经很可能只有符号，那就是卦，而无文词。自古传说仓颉造字，而仓颉之始作，先有文而后有字，六书象形，目的在指事而言，所以多为文会意。

庖牺氏作八卦所用的符号有两种基本的单元，那即是代表阳的“—”代表阴的“-”。阳又代表天，阴代表地，这显然是伏羲仰观象于天，俯观法于地之所得。天又解释为乾，地则为坤，所以阴阳二符号——称之为爻，又代表乾坤，因之系辞上传第十二章有言：“乾坤其易之缊邪？乾坤成立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则无以见易。”而系下传第六章也说：“子曰：‘乾坤其易之门邪？乾、阳物也，坤、阴物也。阴阳合德，而刚柔有’

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。”在这里又提到刚柔两假定的概念，那即是说：在运用阴阳二符号时，也假定了阳是属于刚性，而阴属于柔性。

(b) 道与太易

刚柔是以气而言，天地是以象来说。中国古时形上学家认为：在未有万物之前，先有太易，那就是道。根据唐朝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孔颖达，在他的周易正义序中所说的“太易者，未见气也；太初者，气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形质具而未相离，谓之浑沌。”这是引用乾凿度的说法。万物浑沌，则视之而不见，听之而不闻，循之而不得，这就是老子书中所说的道。它是形而上的，所以才不可见，不可闻，而不可得。但是并非而不在，因为道统天地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藏，无所不畜，无所不包。因之以无来说，存乎道体而有生于无，按照老子的看法。无是无形的，所以系上传第十二才说：“形而上者，谓之道。”系上传第五章的作者解释说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，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”这种注释，好象是二元论的 (Dualistic)，将阴阳看成不同的，或对立的。

(c) 对立与矛盾

在上面我刚刚指出道的无所不在性，如果阴阳是不同的，因为阴阳皆具有道，它们就是不同，也是相同的不同 (Difference in identity)；也可目之为不同的相同 (Identity in difference)，这是就太极生两仪而言。依这种可能的解释，就是阴与阳不同，也不是绝对地对立；既不是绝对的对立，则不可

能成为矛盾的，或冲突的，那是因为阴中有道，阳中也有道在；道之存在是阴阳共同之处，即相同之同；既有相同，又何能成为绝对的对立？既非绝对的对立，那就是说；阴不是阳的否决，阳也不是阴的否定，因之阴阳就是道中的二元，也不可能是矛盾的。按照逻辑的原则：矛盾是对一物或概念，作出两种极端不同的陈述，如说 A 是全白色，同时也指说 A 是全黑色，因为白黑是显著不同的，A 不可能是全白的，同时又是全黑的。这种说法，就是矛盾的（Contradictory）；因为二不同的陈述，彼此在这里相互否决，所以才构成了矛盾。矛盾就是不合理的。

倘若将动静看成太极或道的一物二性，其动时则可名之为阳，静时名之为阴，那就更无矛盾的含义；因之动静之不同，只是道的功能表达的不同，或道的外露的不同。而不同不一定就是对立；就是对立，也不一定就是矛盾，因为对立也很可能就是仅仅不同而已。不同与矛盾，又是两回事，因为不同不是相互的否决，而矛盾就是相互的否决。而这相互的否决，不是物体的本身，或概念的本身的自我否决，只可能是就那物体，或那概念，所作出的两种不同认识陈述的相互否决；如上所述，说 A 是全白的，同时也说 A 是全黑的，这种矛盾的陈述，不是 A 本身的矛盾，只是对 A 的认识所产生的矛盾，是外加的，与 A 本身之为 A 无关。

而 A 的本身的一切，是属于哲学上的本体论（Ontology）；对 A 的认识——不同的或相同的，是属于哲学上的知识论（Epistemology）（Theory of Knowledge），刚才所分析的矛盾

的形成，不是属于本体论的，与本体论无关，但为知识论的问题，属于知识论范围的。因为矛盾（Contradiction）是一逻辑名词，所以这问题是属于逻辑的；而且根据逻辑的原则，矛盾是逻辑推理上的一种谬误（Logic Fallacy）。如能明白我刚才所作的分析，那么对于阴阳之为道，就可免去不必要的逻辑谬误，以及知识论上的错失。

易传系辞上也说：“形而下者谓之器，化而裁之谓之变，推而行之谓之通，举而措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”这里所说的器就是道学中的有，所以以“有”言存乎器用，如以“变化”而言之，存乎其神。这里所指的神，是神乎其神，或神妙的意思；不是指上帝，或玉皇大帝等一类的宗教的神。以生成而言，则存乎其易；那就是说：生生不息的原则，就存在变易之中。不过变易的另一面，也可能存有危机。动是变易的表达，易经上所说的悔吝妄凶，都是因动或变所引起的。易经这部书不仅指出这些可能性，也同时告诫如何去免除或减少这些可能的危机，等到以后讲解易经原则时，再作详细讨论。

（d）易经的真、气、质

易经还指出以真而言，则存乎其性，这是说以真实来讲，各物之性，具而存之。物之所以不同，因为各具其道；各具其存在之道，那就各物的自性之所使然。

在易卦上以气而言，则存乎阴阳，在上面我曾对阴阳作了说明，它们不但代表乾坤，更代表天地之动静，在人伦上，还代表父母及男女；在形态上代表刚柔或积极与消极等等。

以质来说，则存于爻象。系上传第三章说：“爻者，言乎

变者也。”我们如去检查一下全易六十四卦的各爻，就很明显看出每一爻，的确是代表变的情况；而各爻所在的位，亦各不同，那都是因为变的缘故，而此种变化与演进，由各爻的爻辞，可以看出。全部的易经就是根据变的原则，对天地万物，作出各种不同对大小象的素描；有时侯这种素描，真是妙不可言，如下经第三十一卦的咸。待我讲易经感应原则时，我将再作详细的解释。

上面是就伏羲作八卦，以及易卦的大概情形而言。但是六十四卦，究竟是什么人所作？

(2) 重卦之人

重卦的人的说法有四种：

第一说以为神农重卦，郑玄等人作如此的说法，但反对此说的认为在神农之时，已有盖取诸益卦及噬嗑卦之说，这表示在神农时八卦已重；益卦为易下经的四十二卦，而噬嗑则为上经的二十一卦。系下传第二章有言：“庖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耨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”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”然后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”又说黄帝尧舜垂衣裳，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；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；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；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；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杵臼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；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

盖取诸睽 上古穴居而野处 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 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 盖取诸大壮 古之葬者 厚衣之以薪 葬之中野 不封不树 丧期无数 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 盖取诸大过。”这都表示八卦之重而为六十四卦 已早作于黄帝、尧、舜之前 所以他们才能取诸上述所举各卦，如同神农氏一样取诸易卦，而且那些易卦都是六十四卦中之卦，可见重卦的作者，不可能是神农氏。

至于第二及第三种说法：孙盛以为夏禹重卦，史迁以为文王重卦，根据上面的分析，那就不可能了。

第四种说法，以王弼为首的易学者以为伏羲不但画八卦，而且重了卦；所以系上传第一章便说：“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。”八卦相荡 那就变为六十四卦 伏羲之重卦在此。还有系上传第九章也说：“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”这里所指的卦，是六爻之卦，所以才又说“八卦而小成”哩。不过“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”

系下传第一章所说的：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；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”此处所指的爻 是重卦中的六爻。

而伏羲重卦最有力的说明，还算是系下传第二章所说的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 仰则观象于天 俯则观法于地 观鸟兽之文 与地之宜 近取诸身 远取诸物 于是始作八卦 以通神明之德 以类万物之情 作结绳而为网罟 以佃以渔 盖取诸离。”以结绳去作网罟是制器 而以制器者 尚其象。系上传第八章有言：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”这就是对象的说明。系下传的第三章则说：

“是故易者 象也 象也者 像也。”爻也者 效天下动者也 是故吉凶生 而悔吝著也。”这又说明易经是以象为主 也更证实了伏羲画卦，就是以天地及万物之象，作八卦而重之。其作卦重卦，旨在立天地之道，以文人之道。天道见之于阴阳，地道明于柔刚 人道则见诸仁义 天地人的三材 兼三而两之 故易六画而成卦。卦是表达阴阳的变化；而阴阳的变化，发挥于刚柔，爻就是效法阴阳之刚柔相推的。“刚柔相推，而生变化”（上传第二章）。相推即动，所以变化乃动的结果。同时相推，又是进退，这就是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”的含义（上传第二章）。

(3) 易卦之六爻

易卦的六爻之不同，不但是爻位的不同，更有变化的不同；而那变化的不同，又是辩证演进的不同。等到我讨论易经的辩证概念时，将再作详细分析。

易经的六爻，又分为三区，称之为三才，六爻以效三才之动而成卦。三才之道 就是天道、地道及人道 天之道 即阴阳之道 地之道 即刚柔之道 人之道 即仁义之道。

在六爻中，二与四乃阴之位，三与五为阳之位。魏朝的王弼，认为初与六二爻，无阴阳定位。二与四爻同为阴，而同功异位 并且其善不同 二多誉 因其处下卦之中 四多惧 因其位逼于君位。三爻与五爻为阳而同功，但其位异；三多凶，以其处下卦之极；五多功，以其处上卦之中，且居君位。九五阳刚 而居尊位 所以多功。乾的九五，飞龙在天 利见大人 这

很能表达五多功。五、六两位为天 龙之在天 当然是飞龙之德为龙德，龙能潜能飞，因之龙德，亦如天地之德。而德盛大之大人 可与天地合其德 与日月共其明 与四时合其序 与鬼神合其吉凶；故龙德也如圣人之德，圣人就是这里所说的大人。飞龙之在天，犹如圣人之在王位，堪为楷模，所以才说利见大人，九五之多功，理由在此。还有九五既正且中，不但解释了五多功的原因，同时也指出正中的原则，是易经这部书的重要原则之一。

(4) 易经卦辞爻辞可能的作者

远古多以伏羲制卦，文王系辞，孔子作十翼为说。在上面我已讨论过伏羲作卦重之一事，文王不可然是六十四卦的作者，但卦辞却很可能是他所创，而爻辞则可能为其子周公，根据文王的本意所制，因为有数卦的爻辞所讲述的，多为文王以后之事，所以爻辞不可能是文王的作品。下经既济的九五有言：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”这里的西邻，古时注释的学者认为是指文王，而东邻为纣；假若这爻辞系文王所作，那么他就认为他受福胜殷；而那时纣尚是君王南面，文王不可能作如此的说法。还有明夷的六五爻辞说：“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”箕子是在武王观兵之后，才被囚奴的。文王不可作出象这样的预言。由此可以推知，爻辞不可能是文王所系，也足见并不是文王之意。

至于系下传第十一章所说的：“易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

世，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是故其辞危。”这里所说的“兴”不是指创作而仅指易道之复兴。辞危是表示忧时，文王拘于羑里，殷世危在旦夕。因之系下传第七章又说：“易之兴也，其在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忧患乎？”

(5) 易经中的数学概念

(a) 逆顺的数理及二进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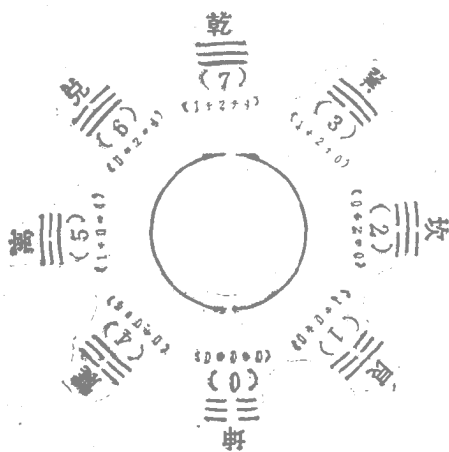
在上面我一再提到易经的象的观念，现在让我来分析一下，它的数学概念。

首先让我向大家讲讲伏羲八卦的方位图。说卦第三章说：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；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易逆数也”。易经是以乾坤象天地：乾为天，坤为地；以艮兑象山泽：艮为山，兑为泽；以震巽象雷风：震为雷、巽为风；以坎离象水火：坎为水；离为火。文王八卦方位，是入用之位，为后天之学。而伏羲之卦，来自仰观俯察，为先天之学，其卦乃先天之卦。

先天之卦，以二进为制，数自上而下，八卦方位如下：

下图八卦由震至乾为顺，自巽至坤为逆；六十四卦则自复（为数 32）至乾（为数 63）为顺，由姤（为数 31）至坤（为数 0）为逆。伏羲八卦的三画上爻如是阳爻，则其数为 1，第二爻如为阳，其数为 2，第三爻如为阳，其数为 4，为 2 的平方（2²）。所以伏羲八卦的数学概念，是二进制的。

重演成六十四卦后，为数仍然是由上而下；第一爻如为



阳 则为 (1); 第二爻如为阳 则其数为 (2) 第三爻如为阳 为 $4(2^2)$; 第四爻如为阳, 其数为 $4^2 = 8$; 第五爻如为阳, 其数为 $8^2 = 16$; 上爻如为阳, 其数则为 $16^2 = 32$ 。所以乾卦 (☰) 之数为; $1 + 1^2 + 2^2 + 4^2 + 8^2 + 16^2 = 1 + 2 + 4 + 8 + 16 + 32 = 63$ 。坤 (☷) 则为零 (0)。

(b) 八卦及重卦对卦之数理

伏羲 64 卦图亦依顺逆次序排列。其最奥妙之处, 则为阴阳爻相对之两卦的合数, 也是 63, 不多不少。例如乾坤之对, 坤数为 0 而乾卦之数为 63 故二卦的合数 仍然是 $63 = 0 + 63$ 为数 (1) 的剥卦 (☶), 与它的对卦夬 (☱), 其数为

$0 + 2 + 4 + 8 + 16 + 32 = 62$ ，所剥央二对卦之合数是：
 $62 + 1 = 63$ 。再举一例：同人（䷌）之数为 $47(1 + 2 + 4 + 8 + 0 + 32 = 47)$ 其对卦师（䷗）之总数为 $16(0 + 0 + 0 + 16 + 0 = 16)$ ，所以同人与师卦的合数，仍为 $63 = 47 + 16$ 象如此紧严的数观念，真可算是天下的一绝！

在伏羲的八卦中的乾卦各爻之总数为 $7 = 1 + 2 + 4$ 因之八卦中四组对卦：乾坤相对，坎离相对，艮兑相对，震巽相对，各对的合数 皆为 7，与乾之总数律同；亦如六十四卦的奇迹。乾（☰）之爻一爻为 1 第二爻为 $2 = (1^2)$ 第三爻为 $4 = (2^2)$ ；坤（☷）为零，因之 $(1 + 2 + 4) + 0 = 7$ 。坎（☵）之数为 $0 + 2 + 0 = 2$ ，离（☲）之数为 $1 + 0 + 4 = 5$ ；所以坎离之合为 $(0 + 2 + 0) + (1 + 0 + 4) = 2 + 5 = 7$ ；艮（☶）之数为 $1 + 0 + 0 = 1$ ，而兑（☱）之数为 $0 + 2 + 4 = 6$ ，所灵兑之合数为 $(1 + 0 + 0) + (0 + 2 + 4) = 1 + 6 = 7$ ；震（☳）之数为 $(0 + 0 + 4) = 4$ ，巽（☴）之数为 $(1 + 2 + 0) = 3$ ；所震巽之合数则为 $(0 + 0 + 4) + (1 + 2 + 0) = 4 + 3 = 7$ 。伏羲的八卦与六十四卦的合数，统统是奇数：或为 7，或为 63。而 63 又为阳数 7 与 9 之积，乃少阳与老阳之积（ $7 \times 9 = 63$ ）。

另外还有非常够玩味的，那就是将伏羲八卦的四组对卦，反复重之，又将组成在 64 卦中新的四对对卦，而各新的对卦的合数 又都为 63，毫无例外 这又表明数理观念于伏羲卦中的

谨严性。这新的四组对卦是将乾放在坤下，而成否（䷋）：其数为（1+ 2+ 4+ 0+ 0+ 0）=7；反之坤在上，而乾在下，即成为泰（䷊）其数为（0+ 0+ 0+ 8+ 16+ 32）=56，因否泰的总合数为（1+ 2+4+ 0+ 0+ 0）+（0+0+ 0+ 8+ 16+ 32）=7+ 56为 63。第二新对卦为恒益二卦之对；恒卦（䷟）为震上巽下，其数为（0+ 0+ 4+ 8+ 16+ 0）=28；而益卦（䷗）则为巽上震下，其数为（1+ 2+ 0+ 0+ 0+ 32）=35；所以值益之总合数为（28+ 35）=63；第三新对卦为既济与未济，其总合数为（42+ 21）=63；既济为坎上离下，或水上火下，故为既济，其合数为42；如火上水下 水火不交 而不相为用 则成未济 其合数则为21 故二对卦之总合为（42+21）=63。第四组新对卦为损（䷨）：艮上兑下，上山下泽，其数为（1+ 0+ 0+ 0+ 16+ 32）=49，与对卦之咸（䷞）：兑上艮下，上泽下山，其数为（0+ 2+ 4+ 8+0+ 0）=14；所以损咸二对卦之总合数为（49+ 14）=63。如此的谨严数理观念，又证明易经这部书，是如何地合乎科学原则。中华民族古人智慧之高超，真是叫人拍案叫绝！

(c) 阴阳之辩证

在上面我们对阴阳作了分析的解释，我认为阴阳之不同，是相同之不同，而其相同是不同之同；没有矛盾，因为在矛盾中 阴成了阳的否认 阳是阴的否决 但阴阳只是一物的二性，道之动则为阳，道之静或反，则为阴；何况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 道或太极无所不在 无所不畜。

根据十二干支的说法：阳生于子中，而极于午中；阴则生于午中，而极于子中。那就是说在阳极午中之时，阴遂得生；同样地在阴极于子中之时，阳遂得出，这是阴阳的辩证演进，当中说明变的原则的重要性。阳生于子中，阴生于午中，当然是变；而阳极于午中，阴极于子中，那更是变。辩证法就是基于变的原则，由于变阴极而生阳，同样地，阳极而生阴。易的全部卦爻，无不根据辩证的原则而演进，等到我讲易经的辩证观念，再作详细分析。

（三）易经之组成及十翼可能的作者

（1）易经的组成

易经分上下两经，上经共 30 卦，由乾坤伊始，终于坎离；下经有 34 卦，由咸恒始，终于既济未济。乾坤就表明阴阳，而阴阳是万物之祖，故为上经之首。离坎表示日月之道，故列之为上经之终。古时的学者，多以上经明天道，而易之下经明人事。又古人一般的意见认为易经这部经典，是托天道来讲论人事，那就是阐明天之道，以立人之道，希望人的世界，也象自然的世界一样，有条理，有规律，如来如去，若存若亡，让其自如（Let it be）。所以很希望人类世界，建立起永恒的、普遍的、不变的道德原则，不要老是你争我夺，尔虞我诈，所以易经卦爻之辞，多以吉凶相告，以悔吝而戒，奉劝人类好自为之，不要操之过急，避免过分极端，去遵守正中之道。


关于易上经明天道，而下经明人事的看法，晋代的韩康伯

在他的注序卦中却持异议，认为夫易六画成卦，三才必备，错综天人，以效变化，岂有天道人事、偏于上下？他举例如上经的讼卦，就是讲人事的，就是兼于人事的好例子，所以他才认为不能以天道、人事去区分上下二经。其实讲人事的还多着，第21卦的噬嗑，又何尝不是讲人事的？那是借口象，去说明刑法之必要。

不过下经，以咸恒二卦为首，是讲夫妇之道，人伦之始，及保持恒久的道理原则；其余的卦在下经，亦多以人事为题，所以才说下经以明人事。

(2) 十翼的作者

孔颖达在他的周易正义序中，作了肯定的断论，认为象象等十翼之辞，为孔子所作，指出“先儒更无异论”。可是到宋朝的欧阳修，异议就发生了。欧阳修在他的童子问中，提出多方论证，解说十翼不可能出于孔子之手。等到日后，如果时间允许，我将再就欧阳修的童子问，去分析一下他的不同的看法。论语是记载孔子与弟子的对话，为研究孔子思想最可靠的史料。但是在论语中，孔子几乎没有对易经作出任何深刻的解说；而所引用到易经的观念，也微乎其微，何况他又说过：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易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（述而第七）在全部论语孔子提到易经辞句的，是在子路第十三，他说：“南人有言曰：人而无恒，不可以作巫医；善夫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子曰：不占而已矣。”这是引用易下经第31卦恒的九三爻辞。恒卦的九三爻辞说：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。恒卦


 为上震下巽。它的九三爻处三阳之中；但居下卦之上，而处上体之下；上不至尊，下不至卑，中不在体，表明分无所得，是无恒的象征。既然德行无恒，时此彼彼，自相违错，当然有或承之羞辱，为正之所贼，所以又说“贞吝”，那是因为不恒之入，所往之处，皆不受纳，而无所容。孔子引用恒卦九三爻辞，是去说明“人而无恒”，可能有后果。

如果十翼是孔子所作，那么在他与弟子交谈中，应不时多多引用易经的话，可是他并没有证明他所说的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易，可以无大过矣”的含义。他在有生之年，缺乏学易的机会，因为那时的易经还是帝王之书，孔子既非皇亲国戚，政治上又无显要地位，自然无法得到易经一读，不象传说中的老子作过皇家的图书管理员，可以随时得到研读易经的机会；所以老子一书，充满了易学中一些重要观念，如易学中的辩证思想等。

(四) 结 论

根据上面所作简要的分析，我们可以大概明白：(1)易经是以取大自然之象而立卦，如说卦传所说的；天地定位的(天)乾(地)坤；山泽通气的艮(山)兑(泽)；雷风相薄(雷)巽(风)；水火不相射的坎(水)离(火)；(2)所有的八卦以及六十四卦除了乾卦为纯阳，坤卦为纯阴外，都是阴阳两爻相互参杂，错综相推而成。他们之所以卦卦不同，就是阴阳周流六爻位之虚，变动不居，唯变所适，为道屡迁，不过阴阳二爻为成卦之主，自始至终，透露得一清二楚。(3)易经不仅

可用来去卜卦占筮，但更表明了宇宙的原则与规律，说明了天道之所以然，昭示了人道之所或然；(4)经文因卦爻之象义而起 对道德原则 尤其是正 负 的 或正名的原则的表达 以及对吉凶悔吝过咎的解释，交待的明明白白，一点也不含糊。易卦爻的设立者，及卦爻辞作者的苦口婆心，见于纸上；(5)设卦爻者数理构思的谨严，而又非常有系统，有制度，不得不令今明日科学及数学家，拍案叫绝！(6)我还说明了阴阳二爻之不同，就是对而立之，但为相同之不同，不是矛盾。矛盾为对一事物所作，截然不同的陈述，为此则不能为彼，彼此是绝对的，独立而不相干的，无共同的内涵，所以如那绝对不同的彼此，同时存在，则构成逻辑上所说的矛盾。矛盾是一种逻辑推理的谬误；又是一种知识论上认识的错失。

阴阳之不同，是本体论的不同，阴为阴，阳为阳；但是阴中有道 亦如阳中之有道 而且阴中亦有阳 阳中亦有阴 相互兼而有之 故其同也为道 其不同之处 在各自为阴为阳 故非矛盾，而只可视为相同之不同，不同之相同。

时至 1988 年了。世界文明之邦的一般知识分子，包括大科学家，如美国原子弹之父的泰劳博士在内，对于中国易经的研究，极感兴趣，深受启发；这颇值得海峡两岸祖国的同胞去效法。别人早已对我们祖先的崇高智慧敬佩钦仰，我们自己对易经怎可疏而远之？何况易经一书，对于现代生活的改善，又有很多宝贵的意见。以后在我的讲述中，将特别对此作一专题报告